



# 關愛基金

扶貧委員會  
2014年10月

# 目錄

關愛基金簡介	1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3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4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引言	5
援助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進度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8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	9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10
(4)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11
(5) 在校午膳津貼	12
(6)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13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14
(8)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15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16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17

## 已完成 / 現正推行的援助項目

- |                                        |    |
|----------------------------------------|----|
| (1) 資助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 19 |
| (2)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 20 |
| (3)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 21 |
| (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 22 |
| (5)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 23 |
| (6)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 24 |
| (7)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 25 |
| (8)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 26 |
| (9)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 27 |
| (10)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 28 |
| (11)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 29 |
| (12)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 30 |
| (13)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 31 |
| (14)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32 |
| (15)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 33 |

## 即將推行的援助項目

- |                           |    |
|---------------------------|----|
| (1)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 34 |
| (2)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 34 |

## 前瞻

35

## 關愛基金簡介

關愛基金（基金）是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而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前行政長官於 2010 年年底委任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督導和統籌基金的工作。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執行委員會和 4 個小組委員會（教育、民政、醫療和福利），以支援基金的運作。

以上委員會的任期於 2012 年年底完結，而基金亦自 2013 年起納入重設的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亦與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專責小組緊密聯繫和互相支援，以構思項目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

基金的運作原則如下：

- (一) 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及鼓勵有經濟能力的人貢獻社會，共同構建關愛文化；
- (二) 援助項目以人為本，直接惠及受惠對象，盡量減少行政開支或執行團體的參與，但有需要亦可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不在現時服務網絡內的目標群組；援助項目宜多元化；審批程序必須精簡及具成本效益；
- (三) 援助項目應與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盡量避免重疊；以及
- (四) 基金主要依靠投資本金所得的回報運作，但亦可因應需要，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運用本金。

基金的援助對象是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

政府分別於 2011 年和 2013 年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和 150 億元，另基金亦接受各界捐款。截至 2014 年 8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有 207 億 3,500 萬元。

#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 主席

羅致光博士，GBS，JP

## 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GBS，JP

## 扶貧委員會委員

張國柱議員  
蔡海偉先生

何喜華先生，BBS  
田北辰議員，BBS，JP

## 增補委員

陳肖齡女士，BBS  
張小華女士  
張偉麟醫生，JP  
葉松茂博士  
黎永開先生，JP

劉鳴煒先生，BBS，JP  
梁世民醫生，JP  
李國棟醫生，SBS，JP  
曾蘭斯女士，JP  
阮邦耀博士

## 當然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 (一) 就關愛基金的各項策略及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以及擬定援助項目（包括援助對象、援助金額、如何處理跨界別議題和訂定優先次序等），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二) 統籌及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並就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三)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以及
- (四)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峰會議，向公眾滙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引言

自成立以來，關愛基金（基金）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及民政範疇，先後推出了 27 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群組以提供支援，總承擔額超過 40 億 2,900 萬元。

在上述 27 個援助項目當中，25 個項目已落實推行，截至 2014 年 8 月底，已惠及超過 81 萬人次。至今，4 個證實有顯著成效的基金項目已被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內，而政府正陸續將另外 6 個項目恆常化。其餘兩個項目將於稍後落實推行。

另外，政府亦於 2011 年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向合資格新來港人士發放 6,000 元的津貼計劃。

# 援助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進度



房屋



醫療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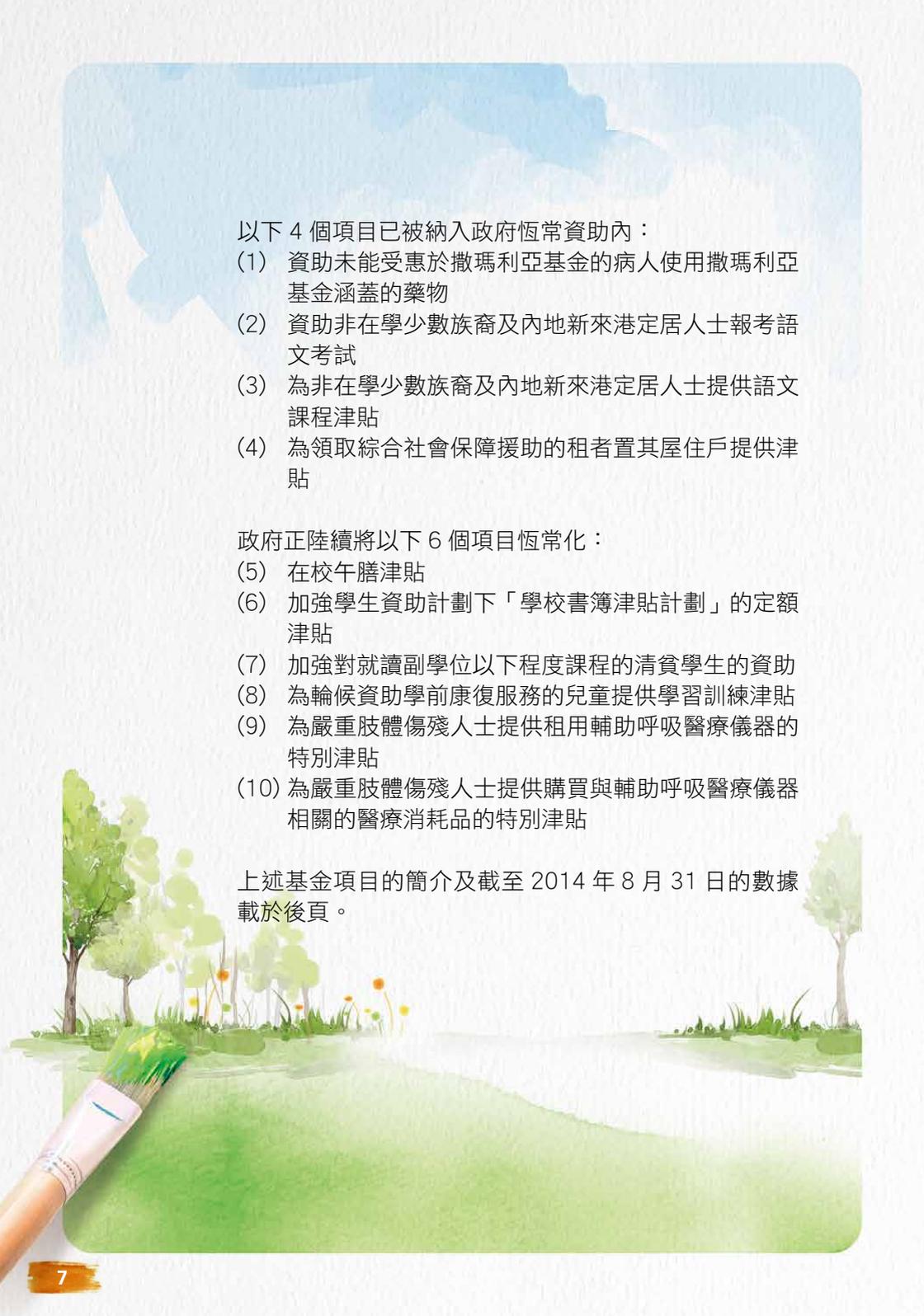


福利



民政

關愛基金發揮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內。

The page features a watercolor-style illustration of a landscape. At the top, there are soft, light blue washes representing a sky or clouds. Below this, the text is centered.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green landscape with rolling hills, trees, and flowers. A paintbrush with green and yellow paint on its bristles is shown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as if it has just finished painting the scene.

以下 4 個項目已被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
-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 (4)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政府正陸續將以下 6 個項目恆常化：

- (5) 在校午膳津貼
- (6)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 (8)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上述基金項目的簡介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數據載於後頁。



#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 推行日期

2012年1月至8月  
(已經完成)

## 撥款

429.3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81 人次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429.3 萬元

## 項目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 主要受惠資格

- 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經濟審查機制，但採用低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藥費分擔比率，即病人分擔比率最高為20%。



## 恆常化進度

項目已於2012年9月1日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機制內。

##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



### 推行日期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已經完成)

### 撥款

50.2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428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45.2 萬元

### 項目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受惠人士發還有關考試費用)

###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 / 住戶經濟審查；或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 恆常化進度

項目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 推行日期

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  
(已經完成)

#### 受惠者統計

171人

#### 撥款

12.8萬元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6.1萬元

#### 項目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就入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專設語文課程提供350元至700元的津貼)



####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 / 住戶經濟審查；或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 恆常化進度

項目已於2013年9月26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 4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 推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一次過津貼，已經完成)

### 撥款

173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825 戶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165 萬元

### 項目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津貼額為每戶 2,00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

### 恆常化進度

項目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 5 在校午膳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為期 3 個學年)

### 撥款

4 億 9,465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80 925 人次  
(包括 2011/12 學年、2012/13 學年及 2013/14 學年的受惠學生人數，分別為 56 387 名、60 386 名及 64 152 名。2013/14 學年的 64 152 名僅為預計受惠人數)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4 億 4,615 萬元

### 項目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津貼水平訂於各午膳供應商實際收取的費用，而津貼是透過學校直接發給午膳供應商)

### 主要受惠資格

- 就讀全日制小學並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以及由其就讀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



### 恆常化進度

項目會於 2014/15 學年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 6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3 年 10 月  
(為期 1 個學年)

### 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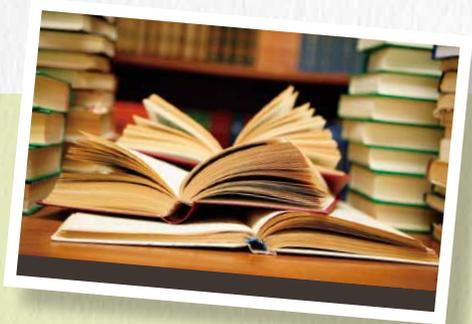
2 億 9,247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312 514 人  
(包括 235 407 名符合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領資格的學生和 77 107 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2 億 6,321 萬元  
(包括約 1 億 8,617 萬元由學資處發放及約 7,704 萬元由社會福利署發放)



### 項目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按不同情況獲 1,000 元或 500 元的額外津貼)

###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每名中、小學生(可分別額外獲 1,000 元及 500 元的津貼);及
- 領取綜援的每名中、小學生(可額外獲發 1,000 元的津貼)。



### 恆常化進度

項目會於 2014/15 學年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 開始推行日期

2013 年 10 月  
(為期 1 個學年)

### 撥款

6,489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學費發還計劃：2 719 人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4 486 人  
(包括 2 780 名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1 706 名毅進文憑學生)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學費發還計劃：約 4,213 萬元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約 754 萬元  
(包括發放 461 萬元予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293 萬元予毅進文憑學生)

### 項目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包括「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 主要受惠資格

- 「學費發還計劃」的受惠對象為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學生；
-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受惠對象為修讀合資格課程的學習年期為一年或以上的學生，金額與中、小學生在 2013/14 學年經加強後的定額津貼額看齊(即「全額」及「半額」津貼學生分別獲 2,094 元及 1,047 元)。

### 恆常化進度

項目會於 2014/15 學年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 8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1年12月  
(分別於2012年11月、2013年7月及  
2014年2月延續推行)

### 撥款

6,814.5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 840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5,027萬元

### 項目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2,615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在2014年1月31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 恆常化進度

項目會於2014年第四季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服務內。



##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3 年 1 月  
(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5 月  
延續推行)

### 撥款

968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75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367 萬元

### 項目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津貼額按家庭每月入息及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分為全額(每月 2,500 元或 2,000 元), 四分之三(每月 1,875 元或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250 元或 1,00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需要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相關的資助, 並正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 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 萬元。



### 恆常化進度

項目會於 2014 年第四季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服務內。



##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3年9月  
(於2014年5月延續推行)

### 撥款

1,090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21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95萬元

### 項目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津貼額按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最多2,000元)，四分之三(每月最多1,500元)或半額(每月最多1,000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購買相關醫療消耗品的資助，並正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50%，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18萬元。



### 恆常化進度

項目會於2014年第四季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服務內。

## 已完成/現正推行的援助項目



房屋



醫療



福利



教育



民政

關愛基金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及民政範疇開展的項目的簡介以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數據，載於後頁。部分項目已經完成。



# 1 資助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 開始推行日期

2011年8月  
(現時撥款為期4年)

## 撥款

3億4,958萬元  
(包括本項目及本小冊子第8頁項目所涉  
及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 受患者統計

3 062 人次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2 億 3,802 萬元

## 項目

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  
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  
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  
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  
藥物費用)



## 主要受惠資格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 進度及成效檢討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增至 9 種。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 2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 開始推行日期

2012年9月

### 受患者統計

1 007 人

### 撥款

1 億元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710 萬元

### 項目

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其他與鑲活動假牙有關的牙科診療服務

(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13,140 元，另加給予轉介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以及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 (如適用))

### 主要受惠資格

- 年齡 60 歲或以上；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有 1 260 名合資格長者獲轉介接受項目的牙科診療服務。

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項目的中期成效檢討結果。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及參與項目的牙醫人數等因素，考慮逐步擴大項目的受惠資格。



### 3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7 月  
(為期 3 年)

#### 撥款

1 億 9,466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57 730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 億 3,445 萬元

#### 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每名受惠學生獲資助參與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的金額各不超過 3,00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或
-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推行初期為資助合資格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其後於 2012 年 7 月拓闊資助範疇以資助合資格學生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已於 2014 年 3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項目在 2013-14 年度完成後暫停，學校可循「優質教育基金」機制申請撥款進行境外學習活動。



## 4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2 年 9 月  
(為期 3 個學年)

### 撥款

1 億 875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8 798 人次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6,100 萬元



### 項目

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一至中三學生，統籌和整合他們現時的課後學習及支援活動，適切地注入新的元素，以延展他們的課後活動（每個獲資助項目的上限為 50 萬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於 2013/14 學年擴闊至涵蓋領取「半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及
- 參與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有酌情權，讓未能符合以上資格的其他有需要學生參與計劃，但數目不可超過受惠學生總數的 25%。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4 年 3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計劃至 2014/15 學年。

在 2014/15 學年，共有 100 所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



## 5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3 年 10 月  
(為期 2 個學年)

### 撥款

364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 736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66 萬元

### 項目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津貼金額為現時合資格學生在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所領取的津貼金額的 50%)



###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學資處「全額」及「半額」車船津貼的小一至中六的特殊學校清貧學生，包括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輕、中度及嚴重智障的學生。

### 進度及成效檢討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成功申領學生車船津貼的特殊學校中、小學生共 1 736 人，全部學生均已獲發額外交通津貼。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進展。



## 6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1年10月（首次推行）  
2013年9月（第二次推行）  
（將於2014年9月第三次推行）

### 撥款

3,367.1萬元（首次推行）  
5,681萬元（第二次推行）  
4,927萬元（第三次推行）

### 受惠者統計

22,605戶（首次推行）  
17,767戶（第二次推行）  
預計逾14,400戶（第三次推行）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3,208.5萬元（首次推行）  
約5,130萬元（第二次推行）

### 項目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首次推行項目：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1,000元；2人或以上住戶為2,000元）（第二次推行項目：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2,000元；2人或以上住戶為4,000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分別於2011年7月1日（首次推行）及2013年7月1日（第二次推行）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大部分符合資格的住戶已獲發放津貼。

已於2014年8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再次推出項目。



## 7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12 月

### 受惠者統計

140 戶 (204 人)

### 撥款

443 萬元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39 萬元

### 項目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500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5,500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7,10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家庭 / 住戶經濟審查；或
-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屋宇署已巡查 60 幢目標工業樓宇，暫時發現其中 12 幢有違規作住宅用途的劏房個案。署方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 4 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全部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工廠大廈的執法工作。

正籌備成效檢討工作，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進展。



## 8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 推行日期

2012年7月9日至  
2013年1月31日  
(一次過津貼，已經完成)

### 受惠者統計

2 095 戶 (2 599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040 萬元

### 撥款

1,124 萬元

### 項目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1 人長者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2 人長者戶為 8,000 元；3 人或以上長者戶為 12,00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戶；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 9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 推行日期

2012年10月8日至  
2013年4月8日  
(一次過津貼，已經完成)

### 撥款

1億7,443萬元

### 受惠者統計

25 769 戶 (59 017 人)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 億 5,020 萬元

### 項目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000 元；  
2人住戶為 6,000 元；3人或  
以上住戶為 8,00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內的房間 / 小室、閣仔或床位；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 10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3年12月2日至  
2014年8月29日（首次推行）  
（將於2015年1月再次推行）

### 撥款

6億3,833萬元（首次推行）  
4億6,812萬元（再次推行）

### 受惠者統計

46 746 戶（112 660 人）  
（首次推行）  
預計 53 140 戶（126 103 人）  
（再次推行）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3 億 4,381 萬元（首次推行）

### 項目

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一次過生活津貼  
（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3,500元；2人住戶為7,000元；3人或以上住戶為10,000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 / 工業大廈 / 商業大廈；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或居住於船艇；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2014年8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再次推出項目。

# 11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11 月  
延續推行)

## 受患者統計

4 942 人次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 億 10 萬元

## 撥款

1 億 4,268 萬元

## 項目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 2,000 元), 四分之三(每月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00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
- 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當日在社區居住；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 8 月通過，於 2013 年 11 月再次延續項目，提供不多於 12 個月的津貼。

## 12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10 月  
（於 2012 年 12 月延續推行）

### 受惠者統計

1 341 人

### 撥款

1,525.6 萬元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818 萬元

### 項目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560 元）



### 主要受惠資格

- 年滿 65 歲或以上、居於社區、並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正受惠於項目及仍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於 2014 年 4 月獲延長服務津貼期，由原定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延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3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4年4月  
(為期3年)

### 撥款

2億2,662萬元

### 受患者統計

2 050人  
(這是透過隨機抽樣方式，從「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中選取的個案，而又同意參與獎勵計劃的人數)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221萬元  
(已發放的金額為支付協助推行獎勵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費用)

### 項目

以獎勵金額的形式，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就業人士賺取高於現行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的薪金，而在綜援計劃內不獲豁免的金額累計起來，當達到目標獎勵金額時，會透過關愛基金作等額撥款。

### 主要受惠資格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健全綜援受助人。

### 進度及成效檢討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推行計劃的最新情況及成效檢討。

## 14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開始推行日期

2014年6月  
(為期2年)

### 撥款

1億2,600萬元

### 受惠者統計

6名護老者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3萬元

### 項目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  
(符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2,000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4,000元津貼)

### 主要受惠資格

- 受照顧長者須居於香港及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正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並須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
- 護老者須為本港居民及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與受照顧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及須為受照顧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規定的照顧時數；及
- 護老者須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而其住戶入息須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 進度及成效檢討

試驗計劃由33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協助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

日後將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 15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 開始推行日期

2012 年 10 月  
(為期 3 年)

### 撥款

6,720 萬元

### 受惠者統計

1 120 個法團

###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600 萬元

### 項目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  
相關開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0,000 元  
的津貼)



### 主要受惠資格

- 樓齡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住宅大廈或綜合用途大廈；及
- 大廈內的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不高於 120,000 元及新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在約 4 500 個合資格法團中，約有 2 880 個表示有意申請。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進展。

# 即將推行的援助項目

## (1)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 為獲派宿舍的清貧大學生提供津貼以協助應付居住學生宿舍方面的支出，令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入住宿舍。項目將於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為期 3 年，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獲發放每年最高 8,000 元的津貼。項目撥款為 1 億 3,700 萬元，預計惠及 20 600 人次。

## (2)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 向就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對他們應付日常學習開支加強支援。項目將於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為期 3 年，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獲發放每年最高 2,000 元的額外助學金。項目撥款為 1 億 5,100 萬元，預計惠及 93 000 人次。

## 前瞻

關愛基金（基金）在過去三年多的時間內，落實推行多個援助項目，展示了其靈活性。另外，透過其持續檢視和評估項目的安排，推行項目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可盡快汲取實踐經驗和蒐集數據，以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或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內。

基金會繼續發揮補漏拾遺的功能，因應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推出更多項目，為弱勢社群和基層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謹此鳴謝以下機構提供部分照片：  
（按筆劃順序）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醫院管理局

## 關愛基金

網址：<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



所有紙張為FSC  
國際林業管理公會認證環保紙